附件1

丰都县农用地基准地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水田 | | 旱地 | | 园地 | |
| 元/㎡ | 元/亩 | 元/㎡ | 元/亩 | 元/㎡ | 元/亩 |
| 1级 | 52.38 | 34920 | 34.98 | 23320 | 26.8 | 17870 |
| 2级 | 41.59 | 27730 | 27.58 | 18390 | 20.59 | 13730 |
| 3级 | 33.34 | 22230 | 22.14 | 14760 | 16.9 | 11270 |
| 4级 | 27.78 | 18520 | 18.45 | 12300 | 14.17 | 9450 |
| 5级 | 23.41 | 15610 | 15.57 | 10380 | 11.56 | 7710 |

备注：

1. 农用地基准地价的内涵为农用地使用权不同级别、不同用地类型、标准耕作制度和农田基本设施状况下，特定使用年期的区域平均价格。

2. 基准地价表现形式：地面地价。

3.基准地价期日为2021年1月1日。

4.基准地价对应的使用年限为30年。

5.基准地价对应的耕作制度为：

（1）水田：一年两熟，水稻-油菜/冬小麦；

（2）旱地：一年两熟，玉米-甘薯/冬小麦；

（3）果园：多年生，柑橘等。

6.基准地价对应的基本设施状况为：

（1）水田：耕作田块连片，田面平整，田面坡度在6°以下；田坎完整，犁底层稳定，具备蓄水能力；耕作层不小于15cm，土壤理化性状和肥力满足水生作物生长要求；有水源保证，有基本的排水和灌溉能力；有田间道路连接村庄与田块，能基本满足田间管理、生产资料与产品运输的需要；

（2）旱地：耕作田块连片，田面平整；土壤理化性状和肥力满足旱生作物生长要求，有基本的排水和灌溉能力，有田间道路连接村庄与田块，能基本满足田间管理、生产资料与产品运输的需要；

（3）果园：宗地块外的道路可以通行，土地基本平整，有基本的排水和灌溉设施。